

信阳市第五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 GDJS-20230813)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信阳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信阳市第五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3.5 万元, 招标人为信阳市第五人民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信阳市第五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信阳市第五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 2) 财务状况报告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证明, 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的, 按已缴纳月份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格式自拟)。
- 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

(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最新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若为代理商（或经销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若为制造商的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之后）；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8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8 月 28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证明材料、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及信用截图等相关材料到现场报名。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9 月 01 日 15 时 30 分

递交方式：信阳市新五大道建业壹号城邦一号楼 19A18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9 月 01 日 15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信阳市新五大道建业壹号城邦一号楼 19A06 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信阳市第五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信阳市新五大道建业壹号城邦一号楼 19A18 室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3 年 9 月 1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DJS-20230813；

2、项目名称：信阳市第五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135000.00 元；

最高限价：13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GDJS-20230813 信阳市第五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135000.00 1350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主要采购一批医用设备包含：软尺、听诊器、叩诊锤、水银血压计、阅片灯、妇科检查床、妇科检查冷光源灯、耳鼻喉科检查探灯、额镜、耳镜、鼻镜、色盲检查图谱、眼底镜、裂隙灯、遮眼罩、铅帽、铅围脖、铅围裙、铅衣、护目镜、便携式移动无影灯、不锈钢无菌柜、治疗车、高速手机清洁水汽三用枪、高速手机注油机、双开门干燥箱、医用煮沸机、医用等离子移动空气消毒机、电动负压吸引器、急救车、简易呼吸气囊、轮椅，本次采购包含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售后及相关服务等（具体详见谈判文件内容）；

5.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交付采购人；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交付采购人；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2) 财务状况报告证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格式自拟）。

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

(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最新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若为代理商（或经销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若为制造商的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之后）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 时间：2023年8月24日至2023年8月28日，每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5: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信阳市新五大道建业壹号城邦一号楼19A18室；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由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证明材料、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及信用截图等相关材料到现场报名。

以上资料均出示原件，留复印件，复印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每页均须加盖企业公章）留存 1 份；采购代理机构对报名资料的审验并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的最终认定，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后，仍将由资格审查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核，不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3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3 年 9 月 1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信阳市新五大道建业壹号城邦一号楼 19A06 室

五、公告发布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响应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响应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谈判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响应单位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地 址：信阳市 312 国道京港澳高速立交桥东 500 米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507600083

2. 采购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信阳市新五大道建业壹号城邦一号楼 19A18 室

联系人：付女士

电 话：0376-6503688 1800397977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付女士

电 话：0376-6503688 18003979776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信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地 址：信阳市 312 国道京港澳高速立交桥东 500 米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3507600083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信阳市新五大道建业壹号城邦一号楼 19A18 室

联 系 人：付女士

电 话：18003979776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